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盈利警告 及潛在終止有關 ONE HARBOUR SQUARE 之合營企業

本公佈乃由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中期期間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淨額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淨額將錄得約 57% 之大幅減少。

根據現有資料，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應佔之利潤減少，因在該中期期間內，並無辦公室單位或停車位售出及該合營企業持有之投資物業估值增長減少。

如先前所指，經考慮市況及融資需求後，本集團擬長期持有其在該合營企業擁有之樓宇的權益，以作租賃用途。因此，隨著位於觀塘內地段 173 號名為 One Harbour Square 之第一個發展項目竣工，本公司已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就建議分拆各方於 One Harbour Square 之權益作出磋商。相關磋商仍持續進行及尚未與新鴻基簽署受約束之協議。當與新鴻基達成協議時，將會進一步作出公佈。

上述安排對於位於觀塘內地段 759 號之第二個發展項目(該項目仍在建築中)並無影響。

本盈利警告僅以本集團於該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於該中期期間的中期綜合業績，而本公司就該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正式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熊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 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超先生。

網址: www.wih.com.hk